门阀政治与贵族

姓名：刘家骏

学号：20337080

学系：计算机学院

专业：网络空间安全

**一、问题的提出**

我们所要讨论的“贵族”，主要指的是享有世袭特权的群体，并尤其指这一群体对权力在血缘代际间的继承。在前现代社会中，贵族政治是一在各不同国家的历史中普遍存在的现象。而在一些国家，“贵族”的称号及影响也延续至今，如欧洲实行君主立宪体制的国家。今天还能够见到的这些欧洲贵族，其历史的渊源最早可追溯到欧洲中世纪，约在12世纪至13世纪期间，基于附庸制的世袭武士豪强贵族逐步形成，并在法律上成为了一合法等级[[1]](#footnote-1)。

如果将欧洲中世纪的贵族作为比较的基点，那么严格说来，中国历史上或许只有先秦时期的周代，行封建制度下的所谓“五等爵制”[[2]](#footnote-2)，可算得上是“贵族政治”阶段。说到底，“贵族”制度的出现本身，即意味着通过中央权力的让渡，以换取豪强的忠诚，靠牺牲大集体的部分利益来维持一小集体的特殊权益。对贵族制度的反对，是先秦诸子中较为普遍的精神，其中如法家站在官僚行政理性的角度否定世袭特权；儒家则以“贤贤”的立场批评贵族对权力的垄断；墨家则不仅反对贵族，进而还反对包括礼、乐制度在内的和贵族阶级有关的一切生活方式。

到了秦汉一统的时期，中央的统一权力得到了极大的实现。虽然治国理论还曾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摇摆不定，但无论选择官员的标准究竟是偏向“酷吏”还是“循吏”，除了世袭的皇室外，各级行政官员的选任已不复周代世官世禄的情形。高级官员仍在后代的仕途上保有一定特殊权益，但已不可与世袭罔替的贵族相提并论。察举制度的出现也在制度上保证了平民上升的渠道。用现代的语言来描述，这种类似西方近代官僚制中“工具理性”的精神，成为了中国古代皇权政治时期的一般特征。

但事物通常有例外，在东晋时期，门阀政治下的“九品中正制”实际上成为了保障士族门阀入仕特权的制度[[3]](#footnote-3)，“贵族政治”似又死灰复燃。受制于有限的条件，我们并不能在这里对相关问题提出什么有创见性的研究，只是想在前人部分研究的基础上，对门阀政治时期的贵族现象做出一个大概的观察，或可视为读书的札记，不敢有掠美之意。

**二、现象描述**

田余庆先生判断，严格的门阀政治只存于东晋时期[[4]](#footnote-4)，我们在此引以为确论。正也是在这段时期内，皇权时期的政治制度及政治实践最接近于“贵族政治”的形态。

首先我们来考察其出现的背景。除了思想家从大集体的角度抵制世袭的贵族外，皇权也会出于对权力的垄断的考量而站在世袭贵族制度的对立面。如果这两个方面的限制都失去其效力，那么“贵族政治”就有重新出现的可能。而东晋门阀政治恰为两方面的条件都提供了满足。政治层面的因素，田余庆先生的研究已说得很明白，东晋时期皇统在相当程度上已丧失权威，大部分的力量已掌握在以琅琊王氏和东山谢氏为代表的士族大家手中。而思想层面，在西汉武帝以后，儒家开始成为中国思想领域的主导，所谓“把历史大传统代替来代替一家之尊严”[[5]](#footnote-5)即谓此。儒家思想在思想界的主导地位到了东汉末年又转而一变，这一时期的社会思潮的动荡表现为“名教的危机”[[6]](#footnote-6)，无论是普遍的君臣观念为私家的君臣之义所取代，还是汉儒经世致用的学术理念为清谈玄想所替换，儒家的许多思想与政治观点被否定，对“贵族政治”在思想上的限制也因此得以解除。

“贵族政治”的关键所在，是权力的世代相袭，和上层阶级对外来者的封闭性。由于历史发展到这一时期，“爵本位”向 “官本位”的演变过程已到了阶段的晚期，权力世袭不以周代或欧洲贵族爵位的承袭一般为特征，而主要是官位或者说入仕为官特权的承袭。东晋时期在这一问题于制度上的保障，主要依靠的是九品中正制度。原先在汉朝发挥了良好作用的察举制度到了东汉末期，已经变得相当混乱，选官过程中的腐败、“以名选人”、“以族选人”问题层出不穷[[7]](#footnote-7)。于是到曹魏时期，执政者提出了“九品中正制”以为应对。但伴随着东晋时期士族门阀权力的扩张与司马家族皇权的收缩，在具体的实践中，九品中正制被塑造为了“以名取人”与“以族取人”相结合制度[[8]](#footnote-8)，为士族门阀所操纵，背离了择优任官的初衷，反倒成了门阀士族仕途世袭的保障。虽然此时非权贵世家大族的普通士人仍有可能通过察举制度入仕为官，但无疑受到了极大的制约，往往难以上升至显要的位置。

门阀士族的封闭性也极其显著。门阀士族看重家族的名望地位，非一朝一夕所能形成，即使是皇帝也无法左右，正是 “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9]](#footnote-9)。而士族门阀之间也往往只施行内部的通婚，排斥寒族，从婚姻上阻绝寒族上升的通道。在上述的情形之下，一时间，社会阶层间的流动性降至汉兴以来的低点，“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10]](#footnote-10)的“贵族政治”得以确立。

但是，“门阀士族”终究还是不能与欧洲封建贵族相同：东晋的门阀士族的世代相袭的特权在法律制度上并未像欧洲的贵族得到完全的确认，没有确定的保护；虽然传统儒家理想中的“任人唯贤”并未得到施行，但仍旧是理论上的官方正学，“九品中正制”名义上也是旨在为“选拔人才”；皇帝的权力一时受到约束，却终归保留着其法定上的地位，对时局有清醒认知的皇帝也对门阀士族时刻保持着警惕。可以说，门阀政治下的“贵族政治”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名不正且言不顺”，如同门阀政治本身一样，是一种偏离了一般政治常规的“变态”的政治形态[[11]](#footnote-11)，具有暂时性和过渡性。随着东晋为刘宋所取代，严格的门阀政治就此结束。固然南朝时期，门阀士族还是保有相当的权势，九品中正多少还能保证他们做高官，但逐渐恢复的皇权通过对官职士族“位高权低”，寒族“位低权高”的设置[[12]](#footnote-12)，限制了门阀士族的特权的范围，加之察举与学校入仕之途在南朝的复兴，“贵族政治”形态也逐渐不再是对政治状况合适的描述。漫长历史上的一段短暂的插曲，于是得以宣告其终结。

**三、小结及余论**

总的来说，通过简短地对东晋门阀政治时期“贵族”特征的回顾，我们可以看到，在前现代的帝制时期，无论是思想层面还是制度层面，西欧中世纪的贵族政治并不是中国政治文化的主要特点，东晋短暂的“贵族”政治时期恰恰加强了这种印象。

但这种差异，并不意味着文化的优劣之分，而更多的只是一不同文化特点的体现。一般来说，现代的学者已不再像文艺复兴时期的前辈们那样，果断决绝地认为中世纪的欧洲只是一片黑暗，而是看到，许多现代性的因素实际也蕴藏于其中[[13]](#footnote-13)。就如马克·布洛赫写道，欧洲的贵族政治“强调一种可以约束统治者的契约观念，因此，欧洲封建主义虽然压迫穷人，但它确实给我们的西欧文明留下了我们现在依然渴望的某种东西”[[14]](#footnote-14)。在这里布洛赫所说的，即是在贵族政治下，为保护贵族权益，而使国王的权力受到法律制度约束的那些举措，也正是近代社会统治者权力制约观念的先驱。其间的逻辑转换过程虽然漫长，却也不是无迹可寻。那么我们也可以说，西方文明从中古阶段进入近现代，大概有一种从“特殊的高权利”到“普遍的高权利”的转变历程。虽然历史学的研究不应也不太可能被用来做预测性的工作，但“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15]](#footnote-15)的理想仍在我们的心中激荡，我们在这里大胆地做出猜想，中国文化（既是思想上的，也是政治实践上的）的现代化，其可能的取向是：从秦朝“编户齐民”式的平等却普遍低权的状态进而过渡至平等而有高权利状态。这仍是我们未完成的责任[[16]](#footnote-16)。

1.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p.526，商务印书馆，2004。 [↑](#footnote-ref-1)
2. 《礼记·王制》：“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此说未必就是周代贵族制度的准确描述，周代爵制的实际情形，目前尚有争议。 [↑](#footnote-ref-2)
3.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p.152, 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 [↑](#footnote-ref-3)
4.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自序”，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footnote-ref-4)
5.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孔子與春秋”，二九〇，聯經，1998。 [↑](#footnote-ref-5)
6. 可参见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名教思想与魏晋士风的转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footnote-ref-6)
7.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p.80。 [↑](#footnote-ref-7)
8.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p.160. [↑](#footnote-ref-8)
9.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第一百三十六，“齐纪二”。 [↑](#footnote-ref-9)
10. 《晋书》，列传第十五。 [↑](#footnote-ref-10)
11.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后论，三 门阀政治—皇权政治的变态”。 [↑](#footnote-ref-11)
12. 陈寅恪，《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南朝官制的变迁与社会阶级转变的关系”，黄山书社，2000. [↑](#footnote-ref-12)
13. 可参见本内特、霍利斯特，《欧洲中世纪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 [↑](#footnote-ref-13)
14.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p.714。 [↑](#footnote-ref-14)
15. 司马迁，《报任安书》。 [↑](#footnote-ref-15)
16. 匠籍、乐籍、贱籍等特殊户籍的问题较为复杂，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户籍分类与管理政策，其间的差异较大，户籍的相关史料记载也常有模糊性，目前笔者尚未读到对中国古代户籍问题较为全面的论著。我们目前只能这样说，中国前现代社会在秦后保持了相对较高程度的社会流动机制，特殊户籍所反映的身份固化、血统限制现象仍然存在，但并不如西欧封建贵族制度那样显著。在没有新的决定性的资料的前提下，特殊户籍问题对本文的结论暂无重大之影响。 [↑](#footnote-ref-16)